

承德市物价局文件

承价字[2007]第62号



承德市物价局

关于对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学 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各专业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冀价政调(2002)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市物价局审价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，现将各专业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皮革制品造型专业、首饰设计与制作专业、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、机电技术应用制造专业、数控机床专业、计算机技术专业、焊接技术专业、汽车驾驶与维修专业、电子技术应用专业、双语服务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定为每生每学年3000元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元。

三、实习费用较高或热门专业的学费可上浮15%，所有专业学费下浮不限。新学期开学前，你校要将上浮专业及学费标准报我局备案后执行。

此批复试行期一年。

此复

二〇〇



承德市物价局文件

承价字[2009]第80号



承德市物价局 关于对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技校学费 和住宿费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批复

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:

你校《关于申请各专业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冀价政调[2002]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市物价局审价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,同意你校各专业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承价行费字[2007]第62号文件。

此复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

